

# 國立嘉義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次交換學生審議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12 月 16 日下午 2 時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大樓 3 樓第 3 會議室

主席：艾群副校長

記錄：蔡淑錡

出席人員：

劉玉雯教務長(賀招菊秘書代)、陳明聰學務長(廖慧芬組長代)、陳榮洪研發長(假)、李瑜章國際長、黃月純院長(假)、劉榮義院長(張芳琪主任代)、李鴻文院長(假)、黃光亮院長(徐善德副院長代)、洪滉祐院長(古國隆副院長代)、朱紀實院長、周世認院長、吳靜芬主任(吳沂玲小姐代)、楊正誠委員、楊千瑩委員(假)、楊琇玲委員、王文德委員(假)、鄭建中委員、陳宣汶委員、賴治民委員。

壹、主席報告(略)。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審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出國之薦外交換學生資格，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薦外交換學生審查要點」(附件 1-1, 頁 1-3)辦理。
- 二、本次交換學生申請人數共計 31 人，申請人皆獲所屬系所初審通過推薦申請，各申請人及申請學校名單名列如下表：

擬申請學校	學生申請人數	備註
美國奧瑞岡大學	4	無名額限制
美國愛達荷大學	1	無名額限制
西班牙韋爾瓦大學	1	該校每年可薦送名額為 2 名
日本明治大學	4	該校每年可薦送名額為 2 名
日本香川大學		該校每年可薦送名額為 2 名
日本尾道市立大學	1	該校每學期可薦送名額為 2 名
大陸東北大學	2	該校每學期可薦送名額為 2 名

大陸中國傳媒大學	5	1. 系級交換協議 2. 薦送名額 4 名
大陸南京農業大學	4	該校每學期可薦送名額為 2 名
大陸西北農林科技 大學	1	該校每學期可薦送名額為 2 名
法國南特高等木業 學院	9	該校每年可薦送名額為 5 名

- 三、薦外交換學生申請資料彙整表(如附件 1-2，頁 4-5)。
- 四、本次申請案中，編號 23 號賴宜詮同學為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薦送至姊妹校西北農林科技大學交換生，該生獲所屬系(動物科學系)同意推薦第 2 學期於西北農林科技大學研修第 2 學期(系推薦資料如附件 1-3，頁 6)。
- 五、獲本次會議審議推薦赴姊妹校交換之薦外交換學生，如獲姊妹校交換學生資格，將由國際交流基金、本校外薦或薦外交換學生獎補助金或教育部學海計畫補助部分補助機票費及海外生活費。

決 議：

一、各薦外交換生複審結果名單名列如下：

編號	申請人	所屬系所	複審通過薦送學校	交換期間
1	徐玉書	數位系	美國奧瑞岡大學	106 學年第 1 學期
2	盧宥成	外語系	美國奧瑞岡大學	106 學年第 1 學期
3	李采諭	行銷系	美國奧瑞岡大學	106 學年第 1-2 學期
4	盧揚奇	生農系	美國奧瑞岡大學	106 學年第 1-2 學期
5	賴楷韻	動科系	美國愛達荷大學	106 學年第 1-2 學期
6	林余庭	外語系	西班牙韋爾瓦大學	105 學年第 2 學期
7	洪筱暄	數位系	明治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
8	彭茹奕	外語系	明治大學	106 學年第 1 學期
9	王承翰	園藝系	香川大學	106 學年第 1-2 學期

10	許硯晴	森林系	香川大學	105 學年第 2 學期 -106 學年第 1 學期
11	林稚洋	視覺系	日本尾道市立大 學	106 學年第 1 學期-106 學年第 2 學期
12	林庭亘	視覺系	東北大學	105 學年第 2 學期
13	張皓婷	企管系	東北大學	105 學年第 2 學期
14	余文玉 (正取)	中文系	中國傳媒大學	105 學年第 2 學期
15	胡思瑜 (正取)	中文系	中國傳媒大學	105 學年第 2 學期
16	嚴國源 (正取)	中文系	中國傳媒大學	105 學年第 2 學期
17	李昶宏 (正取)	中文系	中國傳媒大學	105 學年第 2 學期
18	林冠宏 (備取)	中文系	中國傳媒大學	105 學年第 2 學期
19	謝雯琍 (正取)	歷史系	南京農業大學	105 學年第 2 學期
20	郭永霆 (正取)	食科系	南京農業大學	105 學年第 2 學期
21	林妮蓉 (備取)	農藝系	南京農業大學	105 學年第 2 學期
22	謝佳霖 (正取)	動科系	西北農林科技大 學	105 學年第 2 學期
23	洪曄雯 (正取)	木設系	法國南特木業高 等學院	106 學年第 1 學期
24	羅荷雲 (正取)	木設系	法國南特木業高 等學院	106 學年第 1 學期
25	王怡文 (正取)	木設系	法國南特木業高 等學院	106 學年第 1 學期
26	王奕中 (正取)	木設系	法國南特木業高 等學院	106 學年第 1 學期
27	陳名璿 (正取)	木設系	法國南特木業高 等學院	106 學年第 1 學期
28	劉玉萱 (備取)	木設系	法國南特木業高 等學院	106 學年第 1 學期
29	黃咨雅	木設系	法國南特木業高	106 學年第 1 學期

	(備取)		等學院	
30	戴禎慧 (備取)	木設系	法國南特木業高等學院	106 學年第 1 學期
31	康庭怡 (備取)	木設系	法國南特木業高等學院	106 學年第 1 學期

二、敬請國際事務處協助後續申請資料寄送姊妹校事宜，並辦理交換學生行前說明會。

### ※提案二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本校動物科學系賴宜詮同學申請延長交換學生時間至 1 學年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賴生為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薦送至姊妹校西北農林科技大學之交換生。

二、該生獲所屬系(動物科學系)同意推薦延長第 2 學期於西北農林科技大學研修課程(系推薦資料如附件 1-3，頁 6)。

決議：照案通過該生延長 1 學期於姊妹校西北農林科技大學進行研修，並依本校外薦或薦外交換學生獎補助金辦法核給交換學生獎補助金。

### ※提案三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審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姊妹校大陸西北農林科技大學、中國傳媒大學、福建農林大學及南京農業大學外薦交換學資格，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次外薦交換學生申請人數共計 19 人，含西北農林科技大學 2 名、中國傳媒大學 2 名、福建農林大學 13 名及南京農業大學 2 名，外薦交換學生申請資料摘要表如下列：

編號	薦送學校	就讀系所	學制	年級	學生姓名	申請系所	系所 初審結果
----	------	------	----	----	------	------	------------

1	西北農林 科技大學	藝術設計	碩士	2	郝明超	視覺藝術	初審通過
2	西北農林 科技大學	藝術設計	碩士	2	張娟鵠	視覺藝術	初審通過
3	中國傳媒 大學	中國現當 代文學	碩士	2	房玉剛	中國文學	初審通過
4	中國傳媒 大學	中國古代 文學	碩士	2	王思雯	中國文學	初審通過
5	福建農林 大學	工商管理	學士	3	王婷婷	企業管理	初審通過
6	福建農林 大學	工商管理	學士	2	王子旭	企業管理	初審通過
7	福建農林 大學	工商管理	學士	2	黃思敏	企業管理	初審通過
8	福建農林 大學	金融學	學士	2	宋藝苗	財務金融	初審通過
9	福建農林 大學	食品科學 系	學士	2	雷乙	食品科學	初審通過
10	福建農林 大學	食品科學 系	學士	2	樂瑋	食品科學	初審通過
11	福建農林 大學	食品科學 系	學士	2	林詩葉	食品科學	初審通過
12	福建農林 大學	水產養殖 學	學士	2	劉璐	水生生物科 學	初審通過
13	福建農林 大學	土木工程	學士	3	林泰銘	土木與水資 源工程	初審通過
14	福建農林 大學	文學藝術 系(園林)	學士	2	李鑫	景觀	初審通過
15	福建農林 大學	木材科學 與工程	學士	2	周承麗	木質材料與 設計	初審通過
16	福建農林 大學	木材科學 與工程	學士	2	呂韜	木質材料與 設計	初審通過

17	福建農林 大學	木材科學 與工程	學士	2	劉子江	木質材料與 設計	初審通過
18	南京農業 大學	動物藥學	學士	4	李鑫	獸醫	初審通過
19	南京農業 大學	食品質量 與安全	學士	3	殷未	食品科學	初審通過

二、上述外薦交換生研修期間為 1 學期。

三、本案業經各申請研修系所初審通過。

四、依據本校外薦交換學生審查要點第 5 點(辦法如附件 2, 頁 7-8):外薦交換學生甄選程序依本校與外國各大學訂定之合作協議辦理。

五、本校與上述各姊妹校合作模式說明如下:

(一)大陸西北農林科技大學、中國傳媒大學、南京農業大學

依據兩校簽署之學生交流協議:交換生無需繳交本校學雜費但需自行負擔本校住宿費用。

(二)大陸福建農林科技大學

依據兩校簽署之學生交流協議:交換生應自行負擔住宿費及學雜費用。

決 議：

一、 照案通過。

二、 請國際事務處收集外薦交換學生來校研修之學習狀況等相關統計資料，以運用於各項提升學生學習效益之計畫規劃。

※提案四

提案單位：景觀系

案 由：有關景觀系大陸西北農林科技大學交換生馮文韻同學，擬重新申請繼續於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至本校研修乙案，是否同意所請，提請審議。

說 明：

一、 馮生為大陸姊妹校西北農林科技大學的學生，原交換期

間為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因論文研究的需要，提交申請延長在台研修期間。

- 二、綜合考量該生的研修情況良好及論文後續的撰寫指導，本系擬同意該生的申請。
- 三、經本校國際處確認，該生已取得母校的同意，惟核准與否須待校內審議通過。
- 四、檢附相關申請文件如(附件 3，頁 9)，請卓參。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請景觀系將提案中附件資料名稱變更為推薦函。

參、臨時動議:請國際事務處針對本校薦外交換學生審查要點第 5 點複審評分標準之在校成績及語言能力項目內容進行修正，並提送本會議審議。

肆、散會:下午 15 時。